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智慧讲台	E-AIO29	是
2	智慧讲台	E-AIO21	是
3	物联网中控系统	NC-01HP、DT82TV/NA、KC-613、KC-601	是
4	AI教学评价系统	AI教学评价系统V1.0	是
5	教学一体研讨组	FT-030/YJ-C71	是
6	教师椅	定制	是
7	互动教学软件	希沃品课软件V1.2	是
8	智能显示黑板	BH86EC	是
9	小组屏(交互智能平板一体机)	FH65EC	是
10	小组屏	HX-965	是
11	移动支架	ST33	是
12	录播主机	SV32	是
13	录直播视频采集设备	VC13T、VC13S、AC21M	是
14	分体落地式空调器	KFRd-72LW/(7254001)a-E3（定制）	是
15	教室网络终端	WS3028GM/FBM-3001AX	是
16	机柜	W2 6606	是
17	PVC地板	2.0 同质透心塑胶地板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95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世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C-[illegible]-0019 第1包 2026-10-14 10:49:36
内蒙古世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4 10:49:36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C2-260019-第1包 2026-10-14 10:49:36
内蒙古世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4 10:49:36